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30號

原告 孔令修

被告 李重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北向351公里4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陳瑾妍（原名陳秀恩，以下逕稱陳瑾妍）所有，當時由原告所駕駛，沿同車道行駛在被告車輛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300元（含零件31,000元、工資7,300元、烤漆8,000元）並經陳瑾妍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1日9時34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
06 高雄市○○區○道○號北向351公里4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
07 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
08 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46,300元（含零件31,000元、工
09 資7,300元、烤漆8,000元）並經債權讓與予原告等情，有全
10 都汽車修配廠估價單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登記聯單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
13 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現場照片20
14 張、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1份、債權讓
15 與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1至13
16 頁、第29至47頁、第55頁）。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1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22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23 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
25 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
26 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
27 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31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3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46,300元
04 （含零件31,000元、工資7,300元、烤漆8,000元），又其中
05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
06 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
0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08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1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
15 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
16 即113年7月1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7 費用估定為7,7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8 年數+1)即 $31,000 \div (5+1) \doteq 5,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1,000 - 5,167) \times 1 / 5 \times (4 + 6/12) \doteq 23,250$ （小
2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1 一折舊額)即 $31,000 - 23,250 = 7,750$ 】，加計不必折舊之
22 工資7,300元、烤漆8,000元，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共計為
23 38,550元（計算式： $23,250 + 7,300 + 8,000 = 38,550$ ）。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3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
27 5日（見本院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3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02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瑋

18 訴訟費用計算式：

19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0 合計 1,000元